证券代码: 002350

证券简称: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:2024-057

#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于2024年9月5日14: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 北京科锐 319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上午 9:15~ 9:25,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 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76人,代表股份216.682.01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9494%。其中:

#### (一) 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,代表股份 216,132,83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457%。

#### (二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3人,代表股份549,17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.1038%。

### (三)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 73人,代表股份 549,17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 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议案:

#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 (1) 选举付小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选举付小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16,166,819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22%;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3,985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.1884%。

### (2) 选举张礼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选举张礼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16,152,119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5%;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9,285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.5116%。

#### (3) 选举朱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选举朱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16,134,116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71%;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,282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2334%。

# (4) 选举李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选举李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16,151,2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0%; 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8,367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.3445%。

### (5) 选举付小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选举付小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16,134,096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71%; 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,262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2298%。

#### (6) 选举付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选举付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16,134,094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71%; 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,26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2294%。

#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》

#### (1) 选举傅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选举傅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16,134,097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71%; 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,263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2300%。

# (2) 选举郑瑞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选举郑瑞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16,152,089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4%; 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9,255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.5062%。

### (3) 选举陈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选举陈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16,152,3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6%; 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9,5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.5619%。

#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 (1) 选举徐茹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选举徐茹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16,152,0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4%;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9,257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.5065%。

#### (2) 选举谌灿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选举谌灿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任期为自本次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16,134,29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72%; 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,464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2666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永刚律师、赵涛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5日